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星期四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失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訂者

三錄

命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總統爲陸軍步兵上尉沈耀燧因案判處

徒刑請褫奪原官文(附判決書)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獎日員等等方森

嚴等勳章文

呈

財政部咨陸軍部文(第三千一百八十一

號)

公電

大理院以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第三千一百

三四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言詠口春地方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三四九號)附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通告

交通部核定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

甬各鐵路發售學生團體旅行聯運乘車

票減費規則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孫雲峰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紹先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郭鴻興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徐國亨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鄭繼鐸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民人李福綏陳訴海倫縣紳民呈控縣知事等冒銷公款將該民市房充公不服黑龍江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取消等語著交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派內務部禮俗司司長吳含章兼充修訂禮制處副處長由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七月二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三年畢業擬由部撥案分發實習呈請審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巴楚縣屬民國七年分被災蠲緩糧草數目錯誤懇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以昭核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常德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應徵賦銀懇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福建長樂縣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糧額擬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七月一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慈利縣屬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應徵賦銀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海軍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恭奉任命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正紅旗滿洲副都統銜桂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薩鎮冰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旅長譚慶林祇奉任命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一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薩鎮冰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七八兩月開庭時間更定如左特此布告

星期一

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以上開庭均定於午前十時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

刑一庭
刑二庭
民四庭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公文

呈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爲陸軍步兵上尉沈繼煜因案判處徒

刑請褫奪原官文(附判決書)

爲軍官因案判處徒刑並請隨案褫奪軍官仰候鑒核示遵事案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咨開邊防第二師排長沈繼煜擅職詐財並連長徐春和幫助詐財等情業經該師組織軍法官審依律將沈繼煜所犯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按照俱發罪例定爲執行刑期六年零十箇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應請隨案褫奪軍官其詐取賄收各銀元分別給還沒收連長徐春和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查未補官附具判決書送請復核轉呈等因到部本部復核所判均無不合並查沈繼煜曾補陸軍步兵上尉軍官擬請准予實告判決並隨案褫奪沈繼煜原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以便歸案執行是否有當理合照辦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鈔邊防軍第二師軍法官審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沈繼煜現年三十一歲湖北孝感縣人充本師第四旅第八團一營一連排長

徐春和現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充本師第四旅第八團一營一連連長

右被告人沈繼煜在排長差內犯擅職詐財罪俱發之所爲徐春和在連長差內犯詐財幫助之所爲案經本軍法官審疊次審理終結判決如左

主文

沈繼煜賄賂縱逃兵馮照田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兩箇月賄縱逃兵畢文治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三年零兩箇月賄縱逃兵石宗榆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兩箇月詐取陳立志之保人張照武財物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四罪俱發合併執行刑期六年零十箇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徐春和對於沈繼煜犯詐欺取財罪事前幫助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
沈繼煜因詐欺取得之洋一百元給還張照武現存賄洋七十一元沒收之已費失賄洋六十九元向沈繼煜追徵之

事實

緣沈繼煜前在排長差內於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代理營長黎在簡命令給付路費洋十二元帶目兵四名前往長山鄒平兩縣緝拏擄去軍裝各逃兵隨行前向本管連長徐春和請問辦法該連長告以若不能緝獲逃兵可令保人賠償軍裝路費等語兩人遂合謀將軍裝價目開大若干俾爲易於索償地步當由該連長親筆繕寫清單一紙交該排長帶往十一月二十四日該排長行抵長山查有逃兵馮照田在該縣警備隊當兵飭由目兵將馮照田緝獲嗣經馮照田之親友說合得洋二十元釋放又勒令逃兵畢文治之保人劉守賢將畢文治交到旋該排長將畢文治帶赴鄒平經其父母親友到鄒平說合得洋六十五元釋放又勒令逃兵石宗榆之保人石方樓將石宗榆交出經其父母親友說合得洋五十五元釋放又逃兵陳立志因查緝無踪向其保人張照武出言恐喝有若不緣款須代陳立志受罪等語詐得洋一百元其他逃兵姜萬鵬因未回家李雲山查無下落均未得錢迨回營徒向該連長徐春和許稱共收軍裝路費洋九十四元除去報銷路費四十八元實交該連長洋四十六元嗣經程團長貴查得該排長有受賄故縱並勒索銀洋情事報由王旅長得志轉呈師長飭交軍法處看管嚴訊當在沈繼煜處起出銀洋一百二十五元併向徐春和追緣銀洋四十六元復搜集徐春和所開之軍裝價目清單等各證物照章組開本軍法會審迭次提案該被告等詳加研訊案無遁飾並傳集該排長帶往之正目戴恩成副目張沛澤正兵霍得勝李長齡等一再根究委無分肥賄洋情事應免予置議外該排長沈繼煜連長徐春和對於上述事實證明無異應即按律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被告沈繼煜身爲現役軍官奉上官命令緝拏逃兵自應認真緝獲解案乃於已獲之逃兵馮照田學文治石宗楡三名竟敢疊受賄洋共計一百四十元擅自釋放實三次觸犯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瀆職罪應科三箇三等有期徒刑各三年零兩箇月又勒索逃兵陳立志保人張照武洋一百元之所爲據最後供認全係該被告欺罔恐喝所致實屬藉故勒取自與逃兵情願行賄不同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應科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四罪俱發應依刑律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合併執行刑期六年零十箇月並依同律第一百五十條褫奪公權全部十年又被告徐春和於事前既無防範又與沈繼煜合謀親開賄價軍裝價目清單所開價目如裹腿一副開價五元皮帶一條開價八元之多實授沈繼煜以詭索之具雖沈繼煜賄縱逃兵之所爲非該被告意料所及然沈繼煜勒索保人張照武之部分不能謂該被告無犯罪預期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並三十一條之規定減正犯之刑二等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沈繼煜因詐欺所得之洋一百元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給還張照武現存賄洋七十一元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應予沒收已費失賄洋六十九元依同律同條之規定應追徵之逃兵馮照田學文治石宗楡陳立志及姜萬鵬李雲山等俟通緝到案後另案訊辦特爲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楊吉輝

法官李國楨

審判官周傳銘

羅懋勳

金世偉

書記田鳳翔

陸軍次長暫行代理部務羅開榜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獎日員等等力森藏

等勳章文

爲請給日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吉林督軍鮑貴卿卅一日電開日本石坂少將迭次來署面稱日本步兵大佐等得力森藏及大尉岡本定光酒葉等等在哈滿路線一帶辦事將及二年調和中日兩方軍事感情極稱融洽請分別給予勳章以資光榮等語相應電請查照提前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日本步兵大佐等得力森藏一員三等文虎章步兵大尉岡本定光酒葉二員五等文虎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陸軍部文(第三千一百八十一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稱准咨開請將九年度軍費預算迅即造列總冊送部彙編等因查九年度軍費預算前因財政支細分別電咨各省區及中央軍事各機關按照八年議定數減列等因在案嗣據各處報到預算除湖北甘肅綏遠熱河各省區核與八年度數目相符外其餘增出之數甚鉅迭經電咨核減據覆現在軍事未定礙難核減請查照原數編列等因覆查各該省所稱各節似屬實情擬即變通照准將各省區九年度軍費預算清冊一本咨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附各省區九年度預算清冊到部 查本部前訂九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內開軍費各款八年度預算雖經核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百分之四十二分有奇爲歲出大宗現在大局日趨和平軍隊亟宜收束應比照八年度核定之數再行嚴加裁減以紓財力等因由部通電各省區照辦在案茲准貴部咨送核定各省區九年度軍費預算清冊本部復核內除湖北甘肅綏遠熱河等省區所列數目尙與八年度議決之數相符外其餘各省區均有增加爲數甚鉅既與本部通電辦法不符且收支益難適合能否再由貴部酌量核減之處事關軍費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迅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公電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三四六號）附來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蒸代電悉已覆判核准案件經發見縣署判決後確有合法呈訴不服應查照統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見解釋例三卷七六頁大理院皓印 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設有刑事案件由縣知事爲第一審判決後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赴高檢廳呈訴不服經甲檢察官令縣送卷核辦卷到分歸乙檢察官乙未見提卷令稿及呈訴人所遞訴狀遂送高審廳覆判經高審廳爲核准之判決後甲乃復將該案依控訴程序送審高審廳能否受理自行撤銷覆判判決另爲控訴審審判疑義滋多伏乞迅予解釋電示遵行高審廳蒸

大理院復吉林珲春地方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三四九號）附來電

珲春地審分廳電悉所詢情形請查照判例要旨一卷民訴六一頁四年上字二零三五號判例辦理再嗣後請求解釋希由高廳轉院大理院有印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珲春地方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華洋訴訟被告反訴能否並爲審理請電釋示遵珲春地方審判分廳